《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張文光議員所提問題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就張文光議員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致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信件〔立法會 CB(2)2166/03-04(02)號文件〕所列問題作出下列的回應。

某些條例所載的"公共主管當局"或"公共機構"

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規定，資助學校須在《教育(修訂)條例》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設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9(1)(a)條，官立學校獲豁免受《教育條例》管限，故此，官立學校並不包括在《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之內。

3. 資助學校是否屬於某些條例所界定的"公共主管當局"或"公共機構"，須取決於"公共主管當局"及"公共機構"的定義所用的字眼，是否適用於有關學校，同時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現將有關條例對資助學校的適用情況表列如下：

條例	適用於資助學校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在第1章，"公共機構"的定義內容沒有任何明訂條文提述資助學校。不過，該定義用了"包括"一詞，顯示該定義並非逐一盡列、絕無遺漏。除另有相反用意的規定外，第1章適用於其他條例，因此，就某條例而言，資助學校是否屬於公共機構，必須按該條例的文意而定。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資助學校不符合第201章有關"公共機構"的定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由於“公共主管當局”的定義並無在第 383 章中界定，資助學校是否符合該辭彙意義並不明確。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沒有資助學校曾被行政長官根據第 525 章第 15(12)條，藉憲報公告指明為公共機構。

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影響

4. 在《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資助學校須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屆時整個法團校董會將是一個法律實體，可以其名義起訴與被起訴。根據擬在條例新增的第 40BG 條，個別校董將受到保障，無須承擔當中所指的民事法律責任。

5. 至於成立法團校董會後，資助學校是否屬於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則須參照條例的相關定義，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6. 就第 383 章而言，即使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也不大可能影響學校是否“公共主管當局”的決定。有關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亦不會影響第 1、201 及 525 章的適用範圍。

法團校董會成立後有關決定可予以司法覆核

7. 資助學校所作的決定是否可予以司法覆核，很大程度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尤其須考慮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章程、職能、經費，以及所行使或執行的權力／職能的來源及性質。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應不會導致有關人士更難就學校所作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通過條例草案對學校與教育統籌局的關係的影響

8. 條例草案通過後，基本上不會影響資助學校與教育統籌局的既有關係。我們會沿用現時對學校的資助模式，以及要求學校遵照有關的資助則例及服務合約營辦學校。學校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後，該校董會

將會以法人身分承擔《教育條例》下的責任，由所有校董集體負責管理學校。我們會繼續與辦學團體保持緊密連繫，並就教育政策諮詢他們。加入了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人士後，將會增加法團校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我們會視乎情況，再進一步下放權力予法團校董會學校。

9. 通過草案後，資助學校的校董會須註冊成為法團校董會。該等學校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前所訂立的僱傭合約(包括教職員聘用合約)將會按照條例草案就新增的第 40BO 條所訂的附表 1 的第 3 條，轉移至新成立的法團校董會。至於其他合約，如符合該附表的第 2 條的各項規定(包括合約各方在立約前已知悉法團校董會將在其設立日期起取代成為合約的一方)，亦須轉移至新成立的法團校董會。有關合約將不會因校董會的法人地位改變而受到影響，它們將會繼續有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